

卓定謀編

銀行論

自青榭藏版

銀 行 論

卓 定 謀 編

自青榭叢書之一

卓定謀

佩北平
文琉璃
齋廠

天津	上海	北平
佩文齋	佩文齋	商務印書館
文	文	書
作者	作者	琉璃廠
書社	書社	福州路
三馬路	法租界廿四號路	
廣西路		

寄售處

印刷所

北京平北新華街

兼總
零批
售發
處所

北平東四十一條王駙馬胡同四號

自青榭



陶序

銀行業是近代經濟組織中一個主要的部門。銀行學也是近代社會科學中一種重要的科學。銀行之於社會，正如心臟之於人身一樣，缺了牠，則一切社會經濟的活動便都要受到莫大的障礙而無法流轉的。所以，怎樣辦理銀行，怎樣利用銀行和怎樣去理解銀行便成爲今日一般社會人士之一種必要的工作和必具的常識；否則，銀行不能幫助社會，社會人士不能洞悉銀行的真相，銀行與社會將愈離愈遠，而社會人士對於銀行的利用與維護等等當然也就更談不到了。

中國的新式銀行，自草創以迄今日，雖已有了四十年的歷史，但根基未固，而業務亦未臻健全，溯其源由，一方面固然是受了客觀環境的束縛，如農業之由慢性的到急驟的崩潰，如民族工業之未能蓬勃的發展，但一般民衆對於銀行之過份的隔膜，昧於銀行之真諦以及從事銀行業

者之未能盡依銀行原則而辦理要亦不失爲一重要的原因：所以，以敘述銀行之一的理論以及兼及我國目下銀行實況爲標的之著作確是今日中國之所急需的。

卓君庸先生研究銀行並辦理銀行二十多年，對於銀行的理論與實務融會貫通，中西並蓄，實爲國內銀行界的先進。前曾著有銀行事務解說一書，海內風行。茲又本其所得，著銀行論，對於銀行的歷史，種類，效用；對於各種銀行的業務，如存款，放款，票據貼現，鈔券發行，國內外匯兌以及其他的各種附屬業務等等均有很詳盡扼要的敘述與發揮，文字既淺顯易懂，內容復博採廣搜，以之爲學校教本或爲一般服務於銀錢業的人的參考固然非常適合，即對於一般有意於銀行業務之了解的普通國民也是很有幫助的。因特綴數語，聊當介紹。

陶孟和廿四，十，十五，北平。

緒言

一、本書取材於日本學者杉程次郎所著銀行論，并參考服部文四郎，宇都宮鼎，佐野善作，高垣寅次郎，內藤章，各家銀行論并 Ray B. Westerfield: Banking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H. Parker Willis and B. H. Beekhart: Foreign Banking Systems 及中國銀行經濟調查室所編全國銀行年鑑，與拙編增改四版銀行事務解說各書。

一、編者於民國四年創辦通縣農工銀行，繼而中國農工銀行，中國實業銀行。前後辦理銀行將逾廿載，而近十年則執鞭於北平國立私立各大學經濟系，關於銀行管理，銀行經營，銀行會計，銀行理論各科，莫不担任，獨對於銀行理論一門尤爲注重，蓋欲攻讀銀行方面之科學，非將銀行一般常識以及銀行原理原則全然了解不可也。

一、凡科學文字，愈淺明愈易引人入勝，此爲編者素所主張，故本書文

字極爲平常，俾讀者易於了解。

一、本書所用名詞均目下吾國各銀行所通用者。

一、本書於各重要部份，除將各國情形敘列外，並加入吾國目下各種情形，以資讀者互相參考。

一、本書每章每節均將其要義摘錄於書眉。俾讀者檢討記憶之便。

一、本書可充大學及專科學校銀行學之教本并參考書，更可爲銀行行員關於銀行一般知識之參考。

銀行論目錄

第一章	銀行之意義并沿革	一
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	一
第二節	銀行之沿革	四
第二章	銀行資金之構成及集散	六
第一節	銀行資金之構成	六
第二節	銀行資金之集散	七
第三章	銀行業務之種類	八
第四章	銀行之種類	一一
第五章	銀行之職能及其效用	一九
第一節	銀行之職能	一九
第二節	銀行之效用	二〇

第六章 資本金及公積金……………二三

第一節 銀行資本金之性質……………二三

第二節 資本金與存款及放款金額之比例……………二九

第三節 銀行公積金之性質……………二三

第四節 銀行股票金額……………三六

第七章 存款……………三八

第一節 存款之意義及沿革……………三八

第二節 存款之種類及利息……………四一

第三節 支票……………四九

第一項 普通支票……………五二

第二項 橫綫支票……………五三

第三項 限額支票或稱透字支票……………五三

第四項 保付支票……………五四

第四節	轉賬制度及票據交換制度·····	五七
第五節	支付準備金及存款運用法·····	六六
第六節	信用制度與貨幣之節省·····	七七
第八章	銀行兌換券之發行·····	七九
第一節	兌換券最初發行及其性質·····	七九
第二節	兌換券之發行關準備方法·····	八一
第三節	兌換券額面之金額·····	八三
第四節	各國兌換券制度之概況·····	八六
第五節	吾國兌換制度之限制·····	八八
第九章	銀行債票之發行·····	八八
第一節	債票之意義·····	八八
第二節	不動產銀行之債票·····	九〇
第三節	動產銀行之債票·····	九四

✓ 第十章 票據貼現……………九六

第一節 票據貼現之意義……………九六

✓ 第二節 票據貼現之利益……………九八

第三節 貼現之期限……………一〇二

第四節 貼現率……………一〇四

第五節 貼現政策……………一〇九

第六節 抵押票據貼現……………一一四

第七節 票據經紀人……………一一七

✓ 第十一章 放款……………一一九

第一節 放款之意義……………一二九

✓ 第二節 動產抵押放款……………一二七

✓ 第三節 不動產抵押放款……………一三一

第四節 往來存款透支及保證放款……………一三三

第五節	通知放款·····	一三六
第六節	信用放款·····	一三七
第七節	放款之利率·····	一三八
第八節	放款及放款利息之支付期限·····	一三九
第九節	放款之轉期·····	一四一
第十節	存放各銀行·····	一四二

第十一章 匯兌·····

第一節	匯兌之意義·····	一四三
第二節	國內匯兌·····	一四七
第三節	國外匯兌·····	一五四
第四節	國際貸借·····	一五六
第五節	匯兌行市·····	一五八
第六節	法定平價·····	一六一

第七節	現金輸送點·····	一六四
-----	------------	-----

第八節	間接匯兌·····	一七一
-----	-----------	-----

第十三章	附屬業務·····	一七四
------	-----------	-----

第一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一七五
-----	-----------------	-----

第二節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一七六
-----	---------------	-----

第三節	倉庫業·····	一七九
-----	----------	-----

第四節	保管貴重物品·····	一七九
-----	-------------	-----

第五節	代理收付款項·····	一八一
-----	-------------	-----

第六節	票據承兌業務·····	一八三
-----	-------------	-----

第七節	兌換業務·····	一八五
-----	-----------	-----

第十四章	中央銀行政策·····	一八五
------	-------------	-----

第一節	兌換券發行集中之傾向·····	一八七
-----	-----------------	-----

第二節	中央銀行組織與監督·····	一九〇
-----	----------------	-----

第三節 中央銀行業務之限制及其他規定·····	一九七
-------------------------	-----

第十五章 吾國銀行之現狀·····	二〇一
-------------------	-----

附民國二十一年度全國各銀行各項營業統計表·····	二〇三
---------------------------	-----

附錄

(一)、銀行法·····	二一九
--------------	-----

(二)、儲蓄銀行法·····	二三三
----------------	-----

(三)、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	
--------------------------	--

章程·····	二四一
---------	-----

銀行論

卓定謀編

第一章 銀行之意義并沿革

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

今欲講述銀行，必先定立銀行之意義而後可。蓋欲知銀行之本質，本甚困難，勢必將各種之銀行，加以研究，然後始知其大體焉。

欲說明銀行之意義，須先知銀行二字之字義。銀行二字，在今日誠爲吾人所厭聞常見，然溯其由來，爲一八六六年，香港出版之鄺氏華英字典中，曾譯英語 Bank 爲銀行。（或銀鋪銀號錢莊銀爐錢館）因吾國係銀產國，乃以銀爲本位。又社會習慣上呼大店鋪或批發所爲行，故以銀行二字連用，係表示該行經營業務，要不外金錢之範圍是也。

考英語之 Bank，在德亦稱爲 Bank，在法則稱爲 Banque，德國學者則

銀行二字之
字義及其由
來

謂此字由中古意大利之營兌換業者，在市場所擺設之攤子 (Banco) 而起者也。意大利呼攤爲 Banco，營業於其上者，則稱爲 Bancheri 若兌換業者，一旦不能履行其債務時，則羣衆立破其攤，是謂爲 Bancoratto 卽破產之意。故英語之 Bankruptcy (破產) 實卽由意大利語所變化而來也。而德國破產之文字，則爲 Bankrott，與意大利語更近，故各國銀行學者皆主此說。惟英國銀行家 Macleod 獨提反對之說，直謂意大利公債爲 monte 因當時日耳曼人占領意大利之大部份，乃將 Banco 與 monte 用於同一之意義，遂變成意大利化。故 Banco 實含有公債之意也。

英國解釋銀行，取極狹之意義。其主要卽蒐集短期之資金，以從事貼現與短期放款之機關，始稱之爲銀行。是僅指存款銀行及發行兌換券銀行而言。在德國則取廣義。凡以媒介信用及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爲營業之機關，皆稱爲銀行焉。

若按銀行二字，似無人不知者。然欲求正確之解釋，則殊非易易，

英國解釋銀行取狹義德國取廣義

銀行之定義

茲舉其定義於左。

銀行者，介乎債權者（或供給貨幣者）與債務者（或需用貨幣者）之間，依自己之計算而以媒介信用交易爲營業之謂也。

茲爲參考起見，再舉各國學者關於銀行之定義數則如左。

第一、Gilbart 氏之定義 銀行者資本商人也。若稱爲貨幣商人更爲貼切，是乃立於借主與貸主之間，爲其媒介。即從一方面借來而貸於他方面，因雙方受授之條件，而所生之差額爲其利益者也。

第二、Macleod 氏之定義 銀行者，乃創設新債務而即以此購買貨幣及債權爲業者也。

第三、Daubar 氏之定義 銀行係貸與公衆，以必要且安全可得之貨幣，或其他支付用具，並存儲公衆所不用之貨幣，及其他營業之機關。

第四、日本學者山崎博士之定義 銀行者，介乎需用貨幣者，與供給貨幣者之間，以自己之計算而與該兩方爲信用交易營業之謂也。